

國立政治大學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給原則

100年11月8日第6屆第5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

教育部100年12月21日臺高(三)字第1000228021號函備查

一、國立政治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教研及經營人才,以提升學術競爭力,特依據教育部「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」訂定本校「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給原則」(以下簡稱本原則)。

二、本原則所稱特殊優秀教研及經營人才,係指專任教學研究人員(包括教師、研究人員、專業技術人員、技術教師)及編制外專任高等教育經營管理人才。

三、本原則之經費來源包括「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」補助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及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等經費。

四、支給項目

(一)講座教授學術研究補助費及其他優遇。

(二)特聘教授及研究員獎助費。

(三)新聘教師及研究人員增核津貼及其他優遇(如房租津貼)。

(四)教師及研究人員教學、研究、服務特優及優良之獎助費,服務獎助費含鼓勵兼任行政職務津貼。

(五)其他傑出客座教授、博士後研究等教研人才駐校講學、研究等經費。

(六)高等教育經營管理人才人事費。

五、基本資格、審查委員會組成及審核基準

(一)講座教授:依本校講座教授規定辦理。

(二)特聘教授(研究員):依本校特聘教授相關規定辦理。

(三)研究、教學、服務優良教師:依本校研究、教學、服務相關規定辦理,鼓勵兼任行政職務津貼辦法另訂之。

(四)國科會獎勵特殊優秀人才:依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申請國科會獎勵特殊優秀人才辦法規定辦理。

(五)其他對外延攬之研教及經營管理人才:依本校延攬傑出人才方案、新聘助理教授增核津貼規定辦理。

六、支給標準

類別	獎助區分	彈性薪資金額(萬元)/年	原薪資/年(元)(以教授最高等級估算)	獎助後年薪(元)	人才比例原則	發給期程(年)
講座教授	特殊	80—360	1,451,588	2,251,588—5,051,588	3%	3
	A	72	1,451,588	2,171,588		1
	B	60	1,451,588	2,051,588		3
特聘教授(研究員)	A	30	1,451,588	1,751,588	12%	1
	B	18	1,451,588	1,631,588		3

特優 教師 (含研究 人員)	國科會 獎勵	18	1,451,588	1,631,588	15%	1
	研究	20	1,451,588	1,651,588		1
	教學	18	1,451,588	1,631,588		3
	服務	8	1,451,588	1,531,588		1
優良 教師 (含研究 人員)	研究	6	1,451,588	1,511,588	3%	1
	教學	6	1,451,588	1,511,588	5%	1
	服務	6	1,451,588	1,511,588	1%	1
新聘 教師 (含研究 人員)	增核 津貼 (助理 教授)	約10萬	931,365 (薪資以助理教 授最初級估算)	約103萬	約8%	2
	研究 補助	10	931,365 (薪資以助理教 授最初級估算)	約103萬	約2%	1

註：一、人才比例原則：係指各項特殊優秀人才占全校教師之比例。

二、獎助區分中之A係指包含國科會獎助；B係指一般獎助。

三、國科會獎勵特殊優秀人才之比例，含講座教授、特聘教授及教學特優教師之申請人數；研究、教學及服務優良教師之比例，含研究、教學及服務特優教師之申請人數。

四、研究人員不支鐘點費得參加教學優良及教學特優教師之遴選。

五、前項獎助費支給標準，視經費來源狀況調整之。

七、講座教授、特聘教授、教學特優教師、國科會獎勵特殊優秀人才、對外延攬研教及經營管理人才，其評估方式及原則，依各該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
八、獲各類獎助之特殊優秀人才，應致力於教學、研究、服務及輔導之提升。

本校應對獲獎助之特殊優秀人才提供教學、研究及行政支援。

九、依本原則獎助者，於獎助期間離職、留職停薪、退休或違反相關規定情節重大者，停止發放獎助費。

講座教授、特聘教授（研究員）、教學特優教師獎助，應擇一支領。其餘不重複支領之限制依各該辦法規定辦理。

十、延聘國外傑出人士，得依其資格條件並視學校經費，酌予補助來回程機票、保險費、設備、住宿優惠或租屋津貼。

十一、本原則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二、本原則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，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